

投资产品交易优惠（「本计划」）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银行、私人财富及私人银行之个人客户，并须持有本行任何储蓄或支票户口（包括单名或联名），而不适用于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客户、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本行职员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职员。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的权利（「合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只可享有下列 B 部分所列明的基金/债券交易奖赏、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交易奖赏及额外奖赏各一次；如有多于一名的户口持有人，则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方可符合资格享有现金奖赏。
4. 若合格客户同时符合其他推广优惠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理财通」相关之推广）并获享以下优惠，本行保留向合格客户只提供部分或全部优惠之权利。
5. 合格客户除须符合下列 B 部分的条件外，于获得相关优惠的奖赏时，须仍然符合本计划的条件及属于本行有效个人银行/私人财富/私人银行客户。否则，有关奖赏将会被取消及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合格客户。
6. 合格客户须同时受相关之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张、浏览本行网站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7.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若此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B. 优惠详情

9. 基金/债券交易奖赏

- a. 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合格客户（「合格投资产品客户」）：

- i.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在本行未曾以任何形式（包括个人或联名形式）作出及完成 (i)基金（包括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及定期投资基金计划）及 (ii)债券（透过首次公开发售认购债券除外）交易；及
- ii. 根据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记录，未持有本行任何 (i)基金及 (ii)债券产品。
- b. 合资格投资产品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作出及完成一项或多于一项下列第 9(c)项条款所列出的基金及/或债券交易，而交易金额累积至下列要求，可获得相应的现金奖赏（「**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现金奖赏**」），如合资格投资产品客户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曾作出及完成第 9(a)项条款所列之投资产品交易，本行将不会计算推广期内相同类别的投资产品交易于交易总金额内。

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总金额 (港元或等值)	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 现金奖赏
HK\$4,000,000 或以上	HK\$15,000
HK\$2,500,000 至 HK\$4,000,000 以下	HK\$5,000
HK\$500,000 至 HK\$2,500,000 以下	HK\$1,000
HK\$200,000 至 HK\$500,000 以下	HK\$400

- c. 基金及/或债券交易（「**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只包括以下交易：
- i. 基金投资服务下的新认购或转换，而基金净认购费或转换费为 1.5%或以上；及/或
- ii. 债券投资服务下的新认购（透过首次公开发售认购债券除外），并只适用于银行金钱收益为多于投资金额 1%之新交易。

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的金额将根据交易当天的交易金额以计算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现金奖赏，而交易总金额的要求将按照上列第 9(b)项条款的表格计算。



10.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交易奖赏

- a. 只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在本行未曾以任何形式（包括个人或联名形式）开立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之合格客户（「合格高息货币存款客户」）。
- b. 合格高息货币存款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开立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每累积高息货币存款交易金额满等值 HK\$500,000 可获得 HK\$500 现金奖赏。每位合格高息货币存款客户最高可享 HK\$5,000 现金奖赏（「高息货币存款现金奖赏」）。
- c. 每笔高息货币存款的交易金额按存款货币本金金额计算。

11. 精彩额外奖赏(「额外赏」)

额外赏包括 (I)首笔网上基金认购 0%认购费奖赏，及(II)债券交易额外奖赏。

I.首笔网上基金认购 0%认购费奖赏：

- i. 只适用于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条件之个人银行、私人财富及私人银行之个人客户（「合格基金客户」）：
 - a. 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基金户口，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曾在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基金户口；或
 - b. 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开立基金户口，并于此期间内未曾在本行以任何形式（包括个人或联名形式）作出及完成基金交易（包括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及定期投资基金计划）。
- ii. 于推广期内，合格基金客户透过网上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 HK\$6,000 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iii. 认购费减免不适用于 i)净认购费低于 1.5%的基金认购、ii)基金转换、iii) 基金转入及 iv)定期基金投资计划。
- iv. 合格基金客户须于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本行会按下列第 13 项所列之日期退回认购费减免予合格基金客户。



II. 債券交易額外獎賞：

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为本行客户，并于前过往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未曾在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账户或使用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信用卡及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户口)的个人银行、私人财富及私人银行之个人客户(「合资格全新客户」)。

ii.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全新客户完成合资格债券交易，并获得相关的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现金奖赏，可享 HK\$500 额外现金奖赏。

12. 本计划的现金奖赏总金额将以港币计算。若有关交易以外币进行，本行将根据由本行决定计算日之当日汇率计算上述交易之总金额。

13. 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可获 HK\$26,500 现金奖赏。本计划的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综合理财结算户口（如适用）或最近开立及有效之港元支票/储蓄户口内（不包括「月月增息储蓄户口」），惟合资格客户必须符合本计划之条件及仍属本行有效的个人银行客户/私人财富/私人银行客户，否则有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

14. 本行保留根据本行的系统记录厘定本计划现金奖赏的权利，并于计算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时，核查客户的事务历史记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持有最终决定权。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产品不等于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投资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部分投资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资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推广资料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本资料并非投资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之要约、要约招揽或建议。

基金投资

基金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反映或保证其将来的表现。客户有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本金。本行或任何

其附属机构并不承担或担保该投资所构成的任何责任。于适当范围内本行可从基金经理获取佣金或回扣。

债券买卖

买卖债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风险，未必百分百能够保证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如果债券发行机构出现信贷或失责事件，客户有该机构未能如期向客户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涉及特别考虑及较高风险，例如较大的价格波动、较不完善的监管及法律架构、经济、社会及政治的不稳定等。

利率风险

当利率上升时，与利率相连的投资项目（如债券）的价格会相应下跌。债券价格及孳息有相反的关系。当债券价格下跌时，债券孳息会上升（反之亦然）。债券价格带有利率风险是因为如果利率上升，已经发行了的债券的吸引力会降低。除非债券孳息及价格能相应调整去反映利率的升幅。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需承担银行的信贷及无力偿债之风险。投资于此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虽然回报可能比传统定期存款为高，但一般都承受较高风险。当挂钩汇率的浮动与客户预期有所不同时，客户可能需承担损失。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没有二手市场且不附抵押品，银行亦有权提早终止此产品。

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涉及买卖价差。

外汇风险

货币汇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及经济条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发生。有时正常市场力量会受中央银行或其他体系所干扰。有时汇率及有关的价目会骤升或骤跌。将港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或将其他货币兑换成港币时，外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

人民币之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外汇管制和限制（可能随时受到非提前通知的变化）。您应事先考虑并了解人民币资金流动性对您造成的影响。如果您将人民币转换为其他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在岸人民币和离岸人民币乃按照不同法规下运作，在不同的独立市场和流动资金池以不同的汇率进行交易，它们的汇率变动可能会明显地不同。

结构性投资产品

结构性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通性风

险，市况变化风险，交易对手的风险，以及发行商不能履行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下义务之风险。客户务必清楚明白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于到期时可能全无价值。结构性投资产品最大的投资回报通常限于已决定的现金金额，假如基础股票价格移动完全与客户的观点相反，客户面对的潜在损失可达全部投资金额。

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由于无法预料的网络挤塞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本来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且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i) 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讯息的传送和接收可能出现故障或被延误，及 (ii) 指示可能没有被执行或被延误执行，或执行指示所依据的价格与阁下发出指示时的价格不同。网上投资交易系统有其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或软件故障，而且任何该等系统故障可能导致阁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阁下指示被执行或者完全不能被执行。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指示的传送有发生中断、失真、遗漏、停顿或被截取以及被误解或任何沟通失误的风险。

声明

本推广资料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发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任何对客户要约，邀请或建议订立任何投资交易，也不构成任何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投资产品的价格变动。本推广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